

关注 2025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

国内外专家学者为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建言献策 聚焦前沿科技 回溯文化根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椰风海韵，智慧汇聚。10月17日，2025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两场专题交流会在海口接连举行，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代表齐聚一堂，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两大主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海南自贸港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文化传承与产业创新融合建言献策。

两场交流会，一场侧重“前沿科技”，一场回溯“文化根脉”，二者交织出海南知识产权保护未来发展的立体图景。

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首场交流会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展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原副院长陈锦川的发言引发热烈反响。他认为，海南自贸港作为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封关运作后将面临更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和新型产业案件，司法保护必须走在前列。

他建议，应建立与种业、深海、航天、医疗等自贸港特色产业相匹配的专业审

判庭或合议庭，实现“精审快判”。

“知识产权保护，既要‘严保护’，也要‘巧保护’。”陈锦川进一步阐释，“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初期应加大保护力度，激励源头创新；对于传统优势产业，则需注重保护模式的适应性，通过司法引导促进产业升级。”

这一观点得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苏志辉的呼应。他在介绍法院建设成果时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切实加大对南繁种业、深海开发、航天科技、绿色环保、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新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面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法律如何回应？海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郑鹏剖析了AI时代著作权中“人身权保护缺失”与“权利界定模糊”的难题。

“你用AI写的一部小说、用AI创作的一幅画，著作权属于你吗？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新加坡翁磊律师事务所常务董事、管理合伙人翁磊对比了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在AI生成内容权利归属上的法律探索，认为现行版权法很难跟上AI技术迅猛发展的步伐，尤其在生成内容的原创性认定与权利归属上存在法律空白。

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协会会长阳春霞建议，海南制定新兴领域法规、加强法规协同配套，与其他省市及“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建立协作机制与平台，应对跨区域侵权，维护企业国内外权益。

以知识产权筑牢非遗保护屏障

在第二场交流会上，专家学者将目光投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海口骑楼老街是国内保留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骑楼建筑群之一，是海口人共同的文化记忆。”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学院教授魏晓阳表示，非遗赋能品牌带来巨大的知识产权机遇，呼吁通过知识产权手段，让非遗在现代化进程中不失本色、不失灵魂。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继焦建议海南加大开发利用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促进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发展的双向赋能，推动海南自贸港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黎族锦绣的原始纹样、苗族的银饰工艺，琼剧的语音韵律、椰雕的自然意象

……这些都是活着的文化和流动的历史，将海南文化艺术进行现代化转化并与国际市场对接，是一个复杂但必要的过程。”香港仲裁师协会前会长邝志强从涉外法律服务角度，提出建立“360度全链条保护框架”，既要明确传承人与保护单位的权利边界，也要搭建跨境协作平台，助力海南非遗“走出去”。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陶乾建议海南结合本区域的非遗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特色立法，对跨地域跨民族的非遗项目，应加强非遗转化与保护方面的区域性协调。作为补充，还应分别制定民俗文化资料、传统工艺产品、传统医药等的保护办法，出台非遗建档细则、非遗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

“海南非遗保护需适应新技术，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海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张天书提出，可借助技术优势，搭建“AI+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助力打造“智汇非遗”品牌。通过区块链存证、智能合约授权与数字水印溯源，实现非遗数据的确权、流通与收益分配闭环。让海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生。

汇聚多元智慧 搭建对话平台 国际商事调解的创新与新进展交流会在琼举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10月17日上午，2025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主题活动之一，国际商事调解的创新与新进展交流会在海口成功举办。来自境内外的国际商事调解领域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国际商事调解创新与新进展展开深入交流。

本次交流会分为主题演讲和圆桌交流讨论两个环节。

在主题演讲环节，与会专家以多元视角探析商事调解发展密码。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商事调解研究院院长熊智重点阐释了海南自贸港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六大核心优势——制度层面，对标国际规则构建开放衔接体系；科技层面，依托智能平台提升调解效能；流程层面，以标准化重塑协同治理模式；人才层面，靠专业机制支撑国际化发展；区位优势，借战略地理优势促进区域融合；合作层面，以开放共建扩大国际影响力。

新加坡律师公会调解委主任兼外事委（中国部）主任徐振洋介绍了新加坡调解发展历史的亮点与现状。新加坡通过系统性的制度建设与跨界合作，已将调解发展为兼顾效率与东方和谐文化的成熟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实务上普遍采用不同的机制，结合司法、政府与律师行业的协作，推动当事人优先考虑友好解决。他介绍，下一步，新加坡将推动更多合作并借助科技与人工智能提升调解

质量与跨境执行力。

（香港）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主席苏绍聪分享了香港在智能化线上争议解决(ODR)领域的最新探索。目前香港已构建起法规完备、平台互通、人才荟萃的调解生态圈。诸如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融合AI、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造了“协商—调解—仲裁”三阶段无缝衔接的线上纠纷解决平台，为跨境商事争议提供“零接触、低成本、高效率”的创新方案。

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主任汪怡群分享了国际商事调解的应用与发展，剖析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高效灵活、注重共赢的特点，在化解商事争议、促进商业合作方面展现出独特价值。“调解不仅是争议的‘解决者’，更是商业关系的‘重塑者’。”汪怡群希望通过法商融合、多元协同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综合性解决方案。

在圆桌交流讨论环节，三位主题演讲嘉宾熊智、徐振洋、汪怡群围绕主题发言内容，在交流环节就国际商事调解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展开了进一步交流讨论。

结合自身40年香港法庭实务与国际调解经验，香港和解中心会长、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主席罗伟雄认为相关机构需着力提升国家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能力，破解内地企业理念与国际规则衔接难题。他认同创新调解方法的必要性，建

跨区域协作 国际化合作 商事调解专家齐聚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共话行业发展与跨区域协作



商事调解专家参观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记者符传问 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10月17日下午，来自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的商事调解与法律领域专家，齐聚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开展交流座谈，共探行业发展路径，助力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会前，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商事调解研究院院长、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首席顾问熊智和与会嘉宾实地参观了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室、多功能

会议室等核心功能区域。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秘书长李洁介绍了环球商调中心的基本情况。

与会嘉宾纷纷表示，商事调解作为“成本低、能重构合作关系”的纠纷解决方式，是诉讼、仲裁的重要补充，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适配海南自贸港发展需求具有关键意义。此次交流座谈会是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要求、汇聚国内外行业智慧、破解商事调解实践痛点的具体举措，为跨区域与国际商事

法治协作奠定基础。海南环球商事调解中心作为海南首家经司法部统一赋码、由海南省司法厅主管的专业商事调解机构，其“国际化布局+专业化服务”的发展方向，契合自贸港跨境商事纠纷解决需求，对推动海南乃至全国商事调解行业对标国际、突破发展具有示范作用。大家期待海南自贸港商事调解“对标国际、借鉴经验、快速突破”，通过跨区域协作、国际化合作，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高地，为自贸港法治建设提供更多支撑。

聚焦保供能力提升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 通讯员林娟 丁梦霞）近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更好适配海南清洁能源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形势，有效应对海南台风多发等灾害防御需求，进一步提升供电保障能力，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2023年10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据悉，原《条例》于2011年颁布实施，这是继2015年修正后，首次进行全面修订。

据介绍，本次修订主要围绕电力建设与保护主题，精简条文、因地制宜，删减上位法已作规定的内容；结合海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理顺政府工作职责，提高电力建设规划水平，优化电力项目建设审批效能，增强电力设施抗灾防灾能力，规范电力设施安全管理，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电力保障。

《条例（修订）》在五方面实现制度集成创新：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加速电力建设项目落地。全国首创地方性立法建立电力设施用地“四不”原则，明确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土地权属不变、不征收土地、不办理农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对

杆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出相应规定；同时，优化电力项目建设审批流程，部分电力工程可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范围。二是提高紧急情形下电力保障水平，全国首创地方性立法建立重大灾情防范及预警应急清障制度；新增配电房“下改上”建设标准，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和重要用户配电房原则上设于地面层；新增台风、特大暴雨等紧急情况下，电力企业可先行修剪、砍伐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秆植物等条款；增加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供电保障内容，明确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三是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国首创地方性立法建立用户故障出门法律保障制度，明确专变用户应当安装故障隔离装置，防范设备故障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鼓励并有序引导具备响应能力的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电力用户参与电力需求响应；鼓励各类投资用户投资储能项目，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四是明确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应当按标准建设，全省分步骤、分阶段实现住宅小区抄表到户，解决小区用户“最后一公里”用电难题。五是优化供电企业公共服务，简化用电接入流程，规范电费收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省检一分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唐玉夫）近日，省检一分院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俊主持会议。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韩敏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警示教育 and 家风家教教育，狠抓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落实家访制度，全方位掌握干警及其家庭

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充分利用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反面典型进行自查自纠。

会议提出，要聚焦关键少数，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正风肃纪，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发现干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持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针对监察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廉政风险点，明确履职边界，强化风险防控，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海口检察院到儋州检察院交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吴亚驹）10月16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带队到儋州市人民检察院交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一步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理念，提升办案质量。

座谈会上，儋州检察院和海口检察院分别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及今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就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办理、高质效案件线索分析研

判、典型案例培育等方面分享各自的经验做法。双方围绕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就如何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高质效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深入探讨。

双方参会人员表示，通过此次交流学习，从各自工作经验中深受启发，拓宽了工作思路。今后将加强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屯昌县检察院分析第三季度办案质效 推动工作重心 向“提质增效”转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简海丹）10月15日，屯昌县检察院召开第三季度办案质效分析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主持。

会议提出，要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更新和转变司法办案理念，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工作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变。在办案中注重深挖监督线索，延伸监督链条，不局限于个案办理，更着力从共性问题

中发现监督切入点。同时以数字检察赋能监督，优化监督流程，提升发现问题能力，让监督更精准、更有力。深入剖析业务存在的短板弱项，从中发现的一些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做好带头作用，通过研究改进，优化措施，逐步解决。注重深挖整改问题根源，细化整改路径，着力从解决问题中夯实履职基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提升检察履职质效。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凝聚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

公告

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马口井村委会港南铺村东边防洪堤坝附近海域的一处非透水构筑物地块为海洋督察图斑（图斑编号：HNDC20250335），该非透水构筑物地块坐标为东经109° 228613'、北纬19° 709688'，占地面积为6.028亩。经调查，该处非透水构筑物地块没有具体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因海洋督察图斑整改工作需要，现对该处非透水构筑物地块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月，请该处非透水构筑物地块所有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于2025年11月14日前，携带本人（单位）身份证明、物权证明等材料，到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认领，配合处理相关事宜。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按无主非透水构筑物地块处理。

联系人：吴冠任 13976488225

地址：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街1号（儋州市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15日